

嘉義市蘭潭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2、3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

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 。

二、 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 甄選及聘期 服務單位	名額	時數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2-3名	1. 依教育處核定時數安排(每週30小時) 2. 延長照顧服務時段16:00-18:00	114學年度 第1學期 報到日起至 115年1月23日 (五)止	1. 時薪190元(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與調整)。 2. 分數高者優先選擇服務時數。 3. 備取若干名。

四、 報名、甄選、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簡章公告期間： 114.8.28~114.9.3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1次	114年9月3日 (星期三)上午 9：00-10:00。	114年9月3日 (星期三)上午 11：00起。	甄選當日15:00前 公布於本校網站， 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9月4日 (星期四)上午 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次	114年9月4日 (星期四)上午 9：00-10：00。	114年9月4日 (星期四)上午 11：00起。		114年9月5日 (星期五)上午 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

			得異議。
第3次	114年9月5日 (星期五)上午 9：00-10：00。	114年9月5日 (星期五)上午 11：00起。	114年9月8日 (星期一)上午 10時前，逾時 以棄權論，不 得異議。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5-2763492分機26或29）

六、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七、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領有相關訓練(36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必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試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九、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十、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成績複查：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

十二、注意事項

（一）工作服務對象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協商分配之。

（二）聘期期滿，若未獲續聘，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時解聘亦不得以任何事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所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工作職責：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

（例：協助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等事項。

4. 依規定參與職前專業知能研習及每年在職訓練。

5. 接受學校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6. 臨時交辦事宜。

（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

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二) 以上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 錄取人員聘期內經本校評估表現良好者下一學年予以續聘，未達本校續聘標準者於契約終止日後不再聘用。

(四) 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僱用期間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向學校提出離職申請，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 錄取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六) 錄取人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 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80分，均列入本校備取候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名冊，俟本校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出缺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遞補，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十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1、2、3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電話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細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2	學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4	訓練證明	36 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5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專長或其他訓練證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它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甄選日期：

114學年度第1學期

中華民國114年 9 月 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時間及程序：

甄選證

10：55 報到

2吋照片一張

11：00 甄選

備註：

- 一、請於10:55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姓名：

甄試證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所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本人保證無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2 條各項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須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甄試證編號		
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甄試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